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501000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青龙镇 2023 年纳入部门决算的单位共 10 个，主要承担一般公共服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村镇建设规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林水事务管理等职能。负责党的建设、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境建设；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工作；维护治安稳定，做好安全管理、市容环境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经济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42 亿元，10 个项目顺利入库纳统、18 个项目取得备案。谋划“十四五”及中期远景目标重点项目 87 个、概算投资 23.03 亿元。首家机动车检测站落成运营，舍得水库供水工程、糯节河东边山人饮工程完成立项。

二是产业发展后劲更加充足。今年来，我们立足资源禀赋、工业优势和产业基础，现代化产业集群蓄势扩能。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粮食产量逐年增加，粮食安全根基全方位夯实，烟草经

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烟农户均收入增加。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更新迭代，农业产业结构多点开花，畜牧产业稳定发展，未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工业经济稳中优进，规上工业稳产达效，响水电站历史遗留问题取得实质进展。

三是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今年来，我们加快资源要素聚集，合理布局城乡空间结构，城乡发展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入编备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启动。内畅外联交通路网持续完善，集镇主要路面“白改黑”工程顺利竣工、主干道绿化景观全面升级，群众出行环境及街道秩序实现质的提升。

四是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增强。今年来，我们坚持民生工作优先推动、民生资金优先安排、民生问题优先解决，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社会救助格局综合高效，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抓牢责任、政策、工作“三个落实”。教育基础设施软、硬件水平实现双提升，中心幼儿园校点提质升级，控辍保学工作常态化清零，校园供水保障等问题妥善解决，校园安全事故零发生。顺利举行柑桔节青龙分会场活动，开展百人假期公益小课堂2期，群众精神生活更加富裕。坚持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统战工作前进方向，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军民融合、工青妇幼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五是生态环境质量显著跃升。今年来，我们坚持深化“千万工程”实践，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动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进。整乡推进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工验收，“一水两污”项目进展过半，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健全。

六是政府效能建设步伐稳健。今年来，我们坚持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把加强政府效能建设放在首位，切实抓改革、防风险、重担当。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三不腐”一体推进能力水平，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固定资产大排查，盘活闲置资产资源5处。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 1.华宁县青龙镇财政所
- 2.华宁县青龙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3.华宁县青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4.华宁县青龙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5.华宁县青龙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6.华宁县青龙镇综治中心
- 7.华宁县青龙镇党群服务中心
- 8.华宁县青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0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华宁县青龙镇委员会
- 2.华宁县青龙镇机关
- 3.华宁县青龙镇财政所
- 4.华宁县青龙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5.华宁县青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6.华宁县青龙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7.华宁县青龙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8.华宁县青龙镇综治中心
- 9.华宁县青龙镇党群服务中心
- 10.华宁县青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03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6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8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65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8人（离休0人，退休4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度收入合计43,864,289.4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64,289.48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373,914.27元，增长11.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373,914.27元，增长11.0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增加、人员增加从而导致青龙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度支出合计43,864,289.48元。其中：基本支出17,494,478.75元，占总支出的39.88%；项目支出26,369,810.73元，占总支出的60.1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

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373,914.27元，增长11.0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725,344.81元，下降30.63%；项目支出增加12,099,259.08元，增长84.7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494,478.7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6,955,763.46元，占基本支出的96.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38,715.29元，占基本支出的3.0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6,369,810.7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32,304.40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2,099,259.08元，增长84.78%。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社区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从而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多。2023年青龙镇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1,259.99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2,324.00元，节能环保支出250,000.00元，农林水支出18,913,922.34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32,304.40元，教育支出190,000.00元，城乡社区支出4,460,000.00元，其他项目建设支出15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29,029.9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08%。与上年相比增加1,338,654.78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1,437,732.1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112,070.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9.87%。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5,026,076.19元、财政事务621,706.77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881,674.28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582,613.65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19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7%。主要用于青龙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土地租赁经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71,492.9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1%。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青龙镇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青龙镇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物资；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02,615.7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1%。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区服务工作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046,688.9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2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1%。主要用于青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工程项目、海镜、海关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站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415,739.5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2%。主要用于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24,485,59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9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生产发展支出、水资源节约与管理保护、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等；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904,83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1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7%。主要用于青龙镇牛期多小组农村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8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6,8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8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6,8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5,009.00元，下降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3,358.00元，下降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1,651.00元，下降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072.96元，比上年减少72,697.18元，下降14.4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比去

年减少41,651.00元，下降100%；会议费比去年减少41,946.00元，下降100%；邮电费比去年减少4,871.28元，下降100%；培训费比去年减少11,426.00元，下降100%。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64,161.36元、工会经费31,051.60元、福利费3,060.00元、其他交通费331,8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资产总额26,086,304.21元，其中，流动资产7,860,020.11元，固定资产18,226,284.1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0,164,637.1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3,723,062.1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平方3,239.19平方米，账面原值7,166,70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89,02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08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08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8,087.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8,087.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501111